0	1
0	2
0	
0	
0	
0	
0	
0	
0	9
1	0
1	1
1	2
1	3
1	4
1	5
1	6
	7
	8
1	9
2	0
2	1
2	2
2	3
2	4
2	5
26	
27	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07號 請 人 龍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

設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一段116巷10-1

法定代理人 吳榮龍 住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一段116巷10-1 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四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菙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: (108年度司催字第707號)

33 34 35

支票附表: 108年度司催字第70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晶品股份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東新 莊分行	108年5月15日	6,825元	CU3556237	

05 **06**

> 08 09

10

11

07

12 13

141516

(續上頁)

002	昇銓工業有	華南商業銀	108年10月31	151, 200元	PD9116073	
	限公司	行鶯歌分行	日			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